有傷免私 南阳社会

南阳"00后"学子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

青春因大爱而出彩

本报讯(记者 于晓霞 周梦)11月20 日,在省人民医院造血干细胞采集室里,来自 南阳师范学院的陈启源为一名素不相识的血 液病患者送去了"生命的种子",成为河南省 第1452例、南阳市第112例成功捐献造血干 细胞志原者.

今年22岁的陈启源是南阳师范学院大 四学生,更是一名有担当、有爱心的"00 后"。在学习之余,他和同学们一起发起了 关爱流浪动物活动,他认为每一个生命都值 得被善待,希望通过小小的善举,让更多流 离失所的"毛孩子"感受到温暖。2020年, 年满18岁时,他选择参加无偿献血作为成 人礼,以这种特殊的方式见证自己成年的爱 心奉献和社会担当。也是在这次献而中,他 了解到造血干细胞捐献能挽救血液病患者 的生命,便毫不犹豫地留下了血样,加入了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,希望有朝一 日可以帮助别人。

今年5月,陈启源接到红十字会工作人 员电话,得知他与一名患者初配成功。当时 他正在备战研究生考试,参加捐献有可能会 打乱他的备考计划,但他并没有考虑太久便 同意参与本次捐献,他说:"没想到这么快就 遇到了'有缘人',能够挽救血液病患者的生 命,这件事本身的意义就超过一切。"

"救人是好事,但是你去捐献会不会对身 体有伤害?会不会有后遗症?"陈启源的家人 得知他配型成功的消息后,虽然对他献爱心 的举动表示支持,但是更多的是担忧,陈启源



"00后"捐献者陈启源(图片由受访者提供)

收集了很多关于捐献造血干细胞成功的例子 给家人,耐心地开导家人。捐献前在省人民 医院注射动员剂期间,他每天坚持学习,给家 人打电话报平安。

11月20日上午,经过4个小时的采集, 陈启源顺利完成了造血干细胞捐献。这份带 着爱与希望的造血干细胞,将被送到千里之 外的患者身边,为对方带去新生的希望。"我 只是做了我想做的事情,没有什么比挽救生 命更重要,相信每个年轻人都会在需要时选 择挺身而出,希望患者早日康复。"秉持善良 热诚的赤子之心,满怀对生命的尊重与敬畏, 陈启源在捐献后接受采访时没有豪言壮志, 却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大爱大善。37



筑牢安全防线

11月20日,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职工走进高新区消防 救援大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,进一步增强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 全媒体记者 门巍然 通讯员 曹如 摄 救能力。③7





敬 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需双方认真核实 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

遗失声明

△ 王 利 (身 份 证 号:

41130219900113421X)的中达宝城天 润苑33-2-601燃气初装费收据遗失, 票据号:bctry016072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△南阳中航汇购宜家生态农业科技 限公司(税 91411300MA9F7E054W) 不慎将开 户许可证丢失,开户行:南阳市卧龙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,账号: 号 87220001000001476, 编 J5130008197701,特此声明。

遗失声明

△南阳市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的公育,财务育,合同育遗失,统一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3007338899350,声明作废。

△李娜的万家园华鑫苑3号楼-22 轴-33轴门面房购房收据遗失,编号: 0846283.声明作废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

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,现将准予注销的民 办非企业单位予以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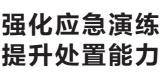
名称:南阳市艺天使艺术培训学校 地址:南阳市工业路与卧龙路交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411303MJY16564XD

法定代表人:黄丽

申请注销日期:2024年11月21日

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21日





本报讯(记者 王锐)昨日,宛城区2024年输入性疟 疾疫情应急演练在宛城区疾控中心拉开帷幕,该活动旨 在切实加强全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,全面提升卫生应急 队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处置与团队协作能 力,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战水平。

此次演练以宛城区某镇卫生院接诊1例境外回国人 员出现发热、寒战、全身酸痛、乏力等症状为切入点,区疾 控中心在接到报告后,围绕病例发现与报告、流行病学调 查、实验室检查、蚊媒监测、患者转运、疫点调查与处置、 消杀、健康教育等内容进行模拟演练,演练现场组织严 密、流程合理,反应迅速,检验了该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水平。

宛城区疾控中心负责人表示,要全面总结本次演练 活动,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预案,坚决将演练成果转化 为实战能力;要居安思危,做好较长时间常态化防控准 备,进一步提升卫生应急水平;要履职担责,坚持政府 领导、部门参与、统一指挥、协调配合,进一步凝聚卫生 应急合力。③3

顾客被门夹伤 饭店是否担责

法院判决:赔偿2000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玲)近日,镇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 -起因在饭店用餐时受伤而发生的赔偿责任纠纷案件, 法院判决,饭店承担次要责任,赔偿伤者2000元。

小赵到小徐经营的饭店用餐,离开饭店关门时不小 心夹伤脚,到医院住院治疗9天,支付医疗费2695.53 元。随后,双方为赔偿问题产生了分歧:小赵认为是饭 店玻璃门的原因导致其受伤,要求饭店赔偿其医药费、 误工费、精神抚慰金,及住院期间的伙食费、营养费、护 理费等总计10000元。饭店经营者小徐则认为玻璃门本 身没有问题,而且门上贴有"小心玻璃"字样,小赵的脚 被夹伤是因为其关门时不小心所致,饭店没有过错,不 应承担任何责任,但可以支付小赵500元。由于双方协 商不成,小赵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镇平县人民法院石佛寺法庭经审理认为,小赵在离 开饭店开、关玻璃门时,其主观上的疏忽大意是导致其 脚趾被夹伤的主要原因,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;饭店 的门与地面的间隙较大,尽管门上贴有"小心玻璃"字 样,但并不能完全消除安全隐患,应当承担事故的次要 责任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法庭酌定小赵自负70%的责 任,饭店负担30%的赔偿责任,小徐当庭支付小赵赔偿 金2000元。③7